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4年1月13日（星期一）9：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）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宣明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5680406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34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6804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、夏凡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 月 14 日